

蚌埠市第四人民医院移动核酸检测车及配套设备采购合同

采购人（全称）：蚌埠市第四人民医院

供货人（全称）：安徽苏徽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时间：2022年5月27日



采购合同

采购人（全称）：蚌埠市第四人民医院（以下简称甲方）

供货人（全称）：安徽苏徽医疗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签订地点: 蚌埠市

项目名称：蚌埠市第四人民医院移动核酸检测车及配套设施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FS34030120220221号001/2022HY-C650357

本项目经批准采用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经谈判小组的评审，决定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授予乙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产品的名称、品种、规格、数量和价格：（具体参数须满足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含答疑补遗）和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主要产品品牌: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备注
1	集成式自动化核酸检测实验室	定制	套	1	4108000	4108000	详见附件清单
2	ZLIMS COVID实验室系统	V1.1.13 5	套	1	150000	150000	
3	集装箱运输半挂车	SRD9340 TJZE45	台	1	200000	200000	
合 计						4,458,000.00	
合同总价款（大小写）：人民币肆佰肆拾伍万捌仟元整（¥4,458,000.00元）。 备注： 1、上述总价包括设备款、安装费、运输（送达至甲方指定地点并卸货）费、调试费、检验费、保险费、培训费、税费和免费保修期间保修费等及招投标文件中约定的一切费用。 2、供货人对所投的全部货物及其他费用逐一报价，若因漏项或缺项导致合同履行过程中造成经济损失的，由供货人自行负责。							

第二条 产品的技术标准（包括质量要求），按下列第（①）项执行：

①按国家标准执行； ②按部颁标准执行； ③若无以上标准，则应不低于同行业质量标准；
④有特殊要求的，按甲乙双方在合同中商定的技术条件、样品或补充的技术要求执行；

1. 乙方提供和交付的货物技术标准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标准相一致。若技术标准中无相应规定，所投货物应符合相应的国际标准或原产地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的正式标准。

2. 进口产品的质量标准为：国际标准或原产地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的正式标准。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是全新、未使用过的，是完全符合以上质量标准的正品； 相关的施工安装是由持有有权部门核发上岗证书的安装调试人员按照国际或国家现行安装验收规范来实施的；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

4. 货物包装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规定，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并保证安全、完整、运达采购人要求，现场由于包装、运输、搬运和装卸不当导致货物锈蚀、缺失或损坏，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第三条 产品的包装标准和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乙方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有技术规定的，按技术规定执行；国家与业务主管部门无技术规定的，由甲乙双方自行协商。）

【注： 合同中约定的包装标准应与乙方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一致，且投标文件应作为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条 产品的交货方法、到货地点和交货期限

1. 交货方法，按下列第（①）项执行：

①乙方送货上门； ②乙方代运； ③甲方自提自运。

2. 到货地点：甲方指定的任何地点，安装并调试。

3. 产品的交货期限：合同签订并接到采购人供货通知后7个自然日内到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第五条 合同总价款

合同总价款（大小写）：肆佰肆拾伍万捌仟元整（¥4,458,000.00）。

第六条 付款条件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具体付款方式：经验收合格，开具发票后，一次性付清全款。

第七条 验收方法

1. 乙方安装调试后，在 3 天内通知甲方组织验收，采购中心保留受托参与本项目验收的权利。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重新提供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的产品。

2. 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有关条款，如果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擅自变更合同标的物，将拒绝通过验收，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3. 验收时，由甲、乙双方等相关人员组成验收小组，明确责任，严格依照采购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及相关验收规范进行核对、验收，形成验收结论，并出具书面验收报告。

涉及安全、消防、环保等其他需要由质检或行业主管部门进行验收的项目，必须邀请相关部门或相关专家参与验收。

检测、验收费用（包括不限于甲方委托第三方机构或专家检测、验收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4. 蚌埠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检测验收项目（不能检测或验收的除外）

4.1 无需支付预付款或提货款的项目：

单项采购预算50万元及以上的货物项目（适用于蚌埠市、区财政资金项目），供货安装调试完成后市政府采购中心委托蚌埠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检测或验收，经蚌埠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检测或验收合格后，出具质量检测或验收报告书，凭质量检测或验收报告书才能支付合同价款；因产品检测或验收发生的费用由蚌埠市政府采购中心承担，但（1）第一次被检测或验收为不合格后要求再次检测验收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2）有争议的采购项目的测试造成的损失，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条款处理。经最终检测或验收不合格中标成交无效，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供货人必须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将全部货物拆除外运，逾期未处理的视为供货人放弃财产所有权，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并赔偿采购人损失。

4.2 需要支付预付款或提货款的项目：

单项采购预算 50 万元及以上的货物项目（适用于蚌埠市、区财政资金项目），供货安装调试完成后市政府采购中心委托蚌埠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检测或验收，经蚌埠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验收检测或合格后，出具质量检测或验收报告书，凭质量检测或验收报告书才能继续支付合同价款；因产品检测或验收发生的费用由蚌埠市政府采购中心承担，但（1）第一次被检测或验收为不合格后要求再次检测或验收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2）有争议的采购项目的测试造成的损失，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条款处理。经最终检测或验收

不合格中标成交无效，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供货人必须在采购人发出退款通知后 5 日内全额退还已支付的合同价款，并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将全部货物拆除外运，逾期未处理的视为供货人放弃财产所有权，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并赔偿采购人损失。

第八条 对产品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 甲方在验收中，如果发现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在 7 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甲方在异议书中要求乙方取回设备的，乙方应在异议书指定期限或接到异议书之日起 3 天内取回设备，逾期，设备发生损害、灭失的风险责任由乙方承担。超出期限乙方应自行取回。具体说明产品不符合规定的内容并附相关验收材料，同时提出不符合规定产品的处理意见。

2. 甲方因使用、保管、保养不善等造成产品质量下降的，不得提出异议。

3. 乙方在接到甲方异议后，应在 3 天内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第九条 乙方应提供完善周到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否则甲方有权视情节轻重从乙方的履约保证金或质保金中扣除部分或全部补偿甲方。

1. 保修：乙方对其所提供的货物免费保修贰年，保修期从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乙方应在接到报修通知后 1 小时内给予答复，2 小时内到达现场，24 小时内给予解决，负责更换有瑕疵的货物、部件或提供相应的质量保证期内的服务；24 小时内现场无法修复的，乙方须给出详细维修方案或者将设备返回维修中心检查、维修以及提供备用设备供甲方使用，修复后再由乙方负责运回甲方所在地，修复期间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由以上情况造成的损失，甲方保留索赔的权利。

如果乙方在收到报修通知后 3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费用和 risk 由乙方承担。

2. 维修：保修期届满后，乙方应对其提供的货物提供终身维修义务，并将以低于市场价的优惠价格提供仪器运行所需耗材以及零配件。

第十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1. 乙方不能交货的，应向甲方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的 5% 的违约金。

2. 乙方所交产品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如果甲方同意利用，应当按质论价；如果甲方不能利用的，应根据产品的具体情况，由乙方负责包换或包修，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同时，乙方应按规定，对更换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并赔偿甲方相应的损失。乙方不能修理或者不能调换的，按不能交货处理。经两次维修或调换，合同标的物仍不符合约定的质量标准，或仍无法正常使用，不能满足诊疗需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 乙方因产品包装不符合合同规定，必须返修或重新包装的，乙方应负责返修或重包装，并承担支付的费用。甲方不要求返修或重新包装而要求赔偿损失的，乙方应当偿付甲方该不合格包装物低于合格包装物的价值部分。因包装不符合规定造成货物损坏或灭失的，乙方应当负责赔偿。每件货物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证书。为进口件的，应出具报关手续和原产地、原产工厂证明、报关手续和商检证明等。

4.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规定的时间交货、完成货物安装和提供服务，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从货款中扣除，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 0.5% 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提供服务合同价的 5%。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甲方应考虑终止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5. 乙方提前交货的产品、多交的产品和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在代保管期内实际支付的保管、保养等费用以及非因甲方保管不善而发生的损失，应当由乙方承担。

6. 乙方应对其所提供的货物承担所有权担保责任，并应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内使用该货物时不侵犯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及费用。

7. 因乙方原因终止合同的，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总价款 5% 违约金。

8. 其他违约责任约定：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采购人按合同约定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及时支付采购资金。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应当自收到付款申请单（按照采购人要求）和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30 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供货人付款的条件。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任 / 。

2. 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协商解决。

3. 甲方中途退货，应向乙方偿付退货部分货款 5% 的违约金，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除外。

4. 其他违约责任约定： / 。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 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2. 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履约担保及质保金

1.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人民币)贰拾贰万贰仟玖佰元整(¥222,900.00)；收受人为蚌埠市第四人民医院。合同签订之前办理履约担保。

2. 质保金缴纳方式：验收合格后，由履约保证金转为质保金；退还时间：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退付。

3. 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按规定格式以转账形式提供的，与此有关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4. 如乙方未能履行其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或质保金中取得补偿。

第十四条 转让与分包

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 乙方应在投标文件中或以其他书面形式对甲方确认本合同项下所授予的所有分包合同。但该确认不解除乙方承担的本合同下的任何责任或义务。意即在本合同项下，乙方对甲方负总责。

第十五条 合同文件及资料的使用

1. 乙方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将合同、合同中的规定、有关计划、图纸、样本或甲方为上述内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透露给任何人。

2. 除非执行合同需要，在事先未得到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使用前款所列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第十六条 其他

1. 按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保管保养费和各种经济损失，应当在明确责任后 10 天内，按银行规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但任何一方不得自行扣发货物或扣付货款来充抵。

2.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按以下第(①)项方式处理：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蚌埠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②向采购人所在地有级别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3. 本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任何一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七条 下列关于本次采购项目（项目名称：蚌埠市第四人民医院移动核酸检测车及配套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FS34030120220221号001/2022HY-C650357）的采购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①招标文件；②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③服务承诺；④采购人与供货人商定的其他文件。以上附件顺序在前的具有优先解释权。

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自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采购人（甲方）：（公章）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13905522135

供货人（乙方）：安徽苏徽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91340300092153556R

地址：安徽省蚌埠市经济开发区东海大道 2595 号
大学科技园城市之门东楼 1430 室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蚌埠兴业支行

账号：343006013018010159629



附件、

(一) 移动集成式检测舱配置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单位	数量
实验舱主体	实验室舱体	规格：≥15000*3000*2800 (mm)	套	1
	牵引车架	型号：HGX9350TJZ	台	1
	洁净新风	规格：每小时≥12次换气	套	1
	舱道式生物安全密闭排风	规格：每小时≥12次换气	套	2
	实验室UV灯	规格：≥300mm	套	8
	样本接收通道	规格：≥800*800 (mm)	套	1
	检样传送通道	规格：≥500*500 (mm)	套	1
	试剂传送通道	规格：≥500*500 (mm)	套	1
	医疗废弃物传送通道	规格：≥800*800 (mm)	套	2
实验室家具	实验台	规格：宽≥750mm，高≥750mm(坐高)	套	4
	洗眼器	规格：洗眼器	个	2
自动化	实验室环境控制系统	规格：/	套	1
	实验室压力系统	规格：/	套	1
	网络	规格：/	套	1
安防	门禁	规格：密码	套	1
	消防指示	规格：夜光标识	套	1
电气	供电控制系统	规格：/	套	1
	UPS电源	规格：≥1.5KVA	套	1
给水	给水系统	规格：/	套	1
	热水系统	规格：/	套	1
	洗手盆	规格：小型	个	3
排水	排水系统	规格：/	套	1
附属设施	手部消毒器	规格：免接触感应	台	3
	干手器	规格：电动	台	3
/	合计	/	/	42

(二) 核酸实验室相关检测仪器设备配置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单位	数量
试剂准备室	洁净工作台	品牌：苏净安泰型号：SW-CJ-1FD	台	1
	全消毒单道可调式移液器	品牌：大龙兴创型号：MicroPette Plus	支	5
	全消毒8道可调式移液器	品牌：大龙兴创型号：MicroPette Plus	支	3
	移液器支架	品牌：大龙兴创型号：/	个	1
	小型离心机	品牌：大龙兴创型号：D1008	台	1
	漩涡混合器	品牌：大龙兴创型号：MX-S	台	1

	微孔板离心机	品牌：大龙兴创型号：LSC2100	台	1
	医用冷藏冷冻箱	品牌：澳柯玛型号：YCD-265	台	1
	移动式紫外灯	品牌：江苏申星型号：UV lamp trolley	台	1
	生物安全柜	品牌：苏州安泰型号：BSC-1004IIA2	台	2
	条码打印机	品牌：深圳致明兴型号：X1i	台	1
	全消毒单道可调式移液器	品牌：大龙兴创型号：MicroPette Plus	支	10
	移液器支架	品牌：大龙兴创型号：/	台	2
	干热消毒箱	品牌：一恒型号：GRX-9053A	台	1
	小型离心机	品牌：大龙兴创型号：D1008	台	2
	漩涡混合器	品牌：大龙兴创型号：MX-S	台	2
	微孔板离心机	品牌：大龙兴创型号：LSC2100	台	1
	医用冷藏冷冻箱	品牌：澳柯玛型号：YCD-265	台	1
	高速离心机	品牌：江苏卢湘仪型号：TG20.5	台	1
	TG20.5 6号转子	品牌：上海卢湘仪型号：/	台	1
	酶标板挂篮	品牌：上海卢湘仪型号：/	个	1
	多管混匀仪	品牌：大龙兴创型号：MVM25	台	1
	分杯处理系统	品牌：华大智造型号：MGISTP-7000	台	1
	全自动核酸提取纯化仪	品牌：华大智造型号：NE-384	台	1
	高通量自动化样本制备系统	品牌：耐优型号：N96	台	1
	笔记本电脑	品牌：宏基型号：travelmateP214	台	1
检测室	手持影像扫描器	品牌：深圳民德型号：MD6155S	个	5
	移动式紫外灯	品牌：江苏申星型号：UV lamp trolley	台	1
	96孔板混匀仪	品牌：华大智造型号：MGISTP-7000	台	1
	微孔板离心机	品牌：大龙兴创型号：LSC2100	台	1
	荧光定量PCR仪	品牌：杭州博日型号：FQD-96A	台	10
	手持影像扫描器	品牌：深圳民德型号：MD6155S	台	6
洗消	笔记本电脑	品牌：宏基型号：travelmateP214	台	6
	移动式紫外灯	品牌：江苏申星型号：UV lamp trolley	台	1
IT	立式灭菌器	品牌：上海三申型号：/	台	1
	二代身份证读卡器	型号：/	台	1
	移动路由5G	品牌：中兴型号：MC801A CPE	个	1
	无线网卡	品牌：水星型号：UD13H	张	4
	无线键鼠套装	型号：/	套	1
	双屏显示器支架	型号：/	个	1
实验室管理系统		品牌：华大智造型号：ZLIMS	台	1
合计		/	/	86